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利润分配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

2020年5月16日,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总经理阎爱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各位领导,公司股价近期偏低,请问今年公司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吗?

回答:谢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与募投项目的回购计划,相关股东暂无相关提议。

问题2:公司各位领导好,易总好,目前欧洲疫情严重,各大赛事处于停摆状态,请问公司所持版权有何新进展?

回答:谢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目前,西甲联赛已开启恢复比赛的讨论工作,具体时间待定;2020年欧洲杯已明确将延期至2021年举办,但目前具体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尚未确定,针对延期举办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赛事主办方进行协商;女足世界杯项目将在2021年进入公司拥有的版权期,目前公司在加快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上的“上证e互动”栏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前述竞拍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道路以西、国有土地以北2018-BH030号地块使用权。

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维生素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以西、维生素公司以北;龙威公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南2018-BH037、2018-BH038号地块使用权。

二、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山东新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参与竞拍2020-BH06地块使用权,已签署该地块使用权,并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山东新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DJKPLX8

3.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江西路101156号

4.法定代表人:俞宏伟

5.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竞拍情况

1.出让方: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址:潍坊市鸢飞东路1872号

四、本次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编号:2020-BH06

2.地理位置: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威公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北。

3.土地面积:4501.17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90,412,695.00元

五、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注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授予登记数量:2,925.40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276人
- 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
- 期权代码(分四次发行):0000000473、0000000474、0000000475、000000047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期权代码(分四次发行):0000000473、0000000474、0000000475、00000004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5.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27日

2.授予数量:2,925.40万份

3.行权价格:11.22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面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

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盛	副总经理	6500	1.08%	0.04%
林建忠	副总经理	6000	1.03%	0.04%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07%	0.03%
王洪	财务总监	6000	1.07%	0.03%
张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	1.07%	0.03%
小计		31600	8.07%	0.17%
核心高管(董事、监事及人员(29人))		26840	72.88%	1.43%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26540	81.38%	1.60%
预留		6740	10.74%	0.27%
合计		33280	100.00%	1.87%

注: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可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期间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任职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逐期行权,公司不得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次发行):0000000473、0000000474、0000000475、000000047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5月15日

4.授予登记数量:2,925.40万份

5.授予登记人数:276人

6.预留部分期权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是否涉及相关事项

7.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首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权授予的权益数量与2020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稿)》一致。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债代码:191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农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资金: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36天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来源

1.理财产品名称:中农国际银行“E工具”2020年定期存款对公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金额:6,000.00

3.理财产品期限:136天(2020年05月11日至2020年08月11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0年05月11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11日

6.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7.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8.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9.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10.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11.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12.理财产品到期兑付:2020年08月1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系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及时分析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生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正在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发生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实际收益	收益率(年化)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0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4.00	--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500.00	50.00	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7.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
合计		60,000.00	22,000.00	300.18	27.0000%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实际收益	收益率(年化)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0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4.00	--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500.00	50.00	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7.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
合计		60,000.00	22,000.00	300.18	27.0000%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收益	实际收益	收益率(年化)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0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4.00	--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500.00	50.00	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7.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
合计		60,000.00	22,000.00	300.18	27.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6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9,416,9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635,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具有了“天健验[2020]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万元)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1、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18087222090097932	26,360.0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11001102000117	13,562.6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440000000000	7,000.0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21126000109100000	17,000.00
合计				64,922.6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银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五):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开户行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民生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六):

甲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1.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